

知识产权案件审执衔接实务问题探析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加大,一系列具有知识产权特色的制度机制得到创新、发展,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持续强化。与此同时,知识产权刑民审判、审判执行之间机制衔接不畅问题也日益凸显,影响司法规范统一和保护实效,亟待调整完善。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否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逐渐构建和完善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机制,相关司法解释细化了民事案件惩罚性赔偿具体适用程序 and 标准。虽然知识产权损害的物质属性在司法实践中已逐渐得到统一,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问题却仍争议不断,处理方式各异。

欲理顺两项制度,须先明确惩罚性赔偿的性质。惩罚性赔偿制度肇始于英美法系,将其视为一种特殊的民事制裁即“私人罚款”,不同于补偿性赔偿责任,其主要功能在于对严重侵权行为进行惩罚和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明确“惩罚性赔偿”作为民事责任承担的方式,在特定情形下,权利人可以获得实际损害赔偿之外的增加赔偿。由此,不论是惩罚性赔偿的域外情形还是我国法律的相关规范,其作用不仅是填补权利人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还有对权利人进行“惩罚”,有着与赔偿功能明显不同的制裁和遏制功能。与刑事“惩罚”表现形式不同,我国法律规范明确,惩罚性赔偿数额需以原告实际损失、被告违法所得或因侵权所得利益等作为基数,再根据情节进行倍数计算,即通过要求侵权人支付比查明损失更多的赔偿金,付出更大的金钱代价的方式,遏制其重复实施恶意行为,并警示他人不要采取类似行为。

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一直有着明不同于单独民事诉讼的特征。如刑事诉讼法明确的赔偿范围限于“物质损失”范畴,司法解释又具

体为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与单独民事责任的不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基础前提是刑事责任,其惩罚性,及刑罚的对犯罪人的特殊预防和对社会公众的一般预防遏制功能,要高于民事或行政责任。因此,当同时对同一行为进行不同责任类型评价时,刑事责任会将同类内容的其他责任予以折抵或吸收。由此,惩罚性赔偿的两项功能一定程度上与刑事责任重叠,这与精神抚慰金无法被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基础基本相同。另外,该程序对所附带的民事责任严格坚持“填平原则”,以赔偿实际损失为限,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因此被排除在范围之外,惩罚性赔偿与实际损失也显然不同。

在实务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明确犯罪人造成人身损害的附带民事赔偿范围为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被害人死亡的另包括死亡赔偿金。举重以明轻,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附带民事赔偿范围包括惩罚性赔偿,则会与犯罪危害后果更为严重的人身损害甚至死亡结果刑事案件间赔偿效果失衡。

综上,惩罚性赔偿本质上与刑事惩罚性赔偿的基础相重叠,又与我国法律规范法定赔偿范围的实际损失限定相冲突,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的理论与规范基础尚显不足。需注意,依据司法解释,被害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中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其法定赔偿范围与附带民事诉讼相同,故亦不应涵盖惩罚性赔偿。

需要说明的是,刑事附带民事诉

讼赔偿范围不涵盖惩罚性赔偿,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在刑事诉讼中的保护力度较单独民事诉讼弱。一方面,刑罚的惩罚性更能体现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惩戒和遏制效果更为明显,且法定赔偿范围也能够将被害人实际损失填平。另一方面,根据司法解释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和数额不受相关规定限制。在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刑事被告人基于量刑考量等原因,赔偿的意愿和履行的实效更为明显,司法实践中可以通过积极引导当事人调解、和解,实现被害人权利更为充分地保护。

二、知识产权民事惩罚性赔偿在执行参与分配中的顺序

知识产权民事惩罚性赔偿如何参与执行分配尚未有明确规范,综合相关实务做法,笔者赞同不宜将惩罚性赔偿与其他普通债权一并进行比较受偿的意见。

首先,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参与分配制度适用条件为公民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情形。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这是平等主义原则的体现。执行参与分配的平等主义原则不仅体现在否定根据申请查封顺序或参与分配时间先后进行清偿,更体现在对普通债权的平等尊重。惩罚性赔偿因其惩罚性属性,不同于其他普通债权的实际损失基础。且因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处理,会大大增加总体赔偿数额,如以实际损失和惩罚性赔偿总数参与分配,可能会出现其他普通债权仅得到部分清偿,而知识产权权

利人实际损失完全得以填平并获得部分惩罚性赔偿的情况,有违参与分配的基本精神。

其次,参照破产清算顺序,《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28条明确了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即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司法实践中不少判例已对惩罚性债权可以作为破产债权予以否定。参与分配制度虽然与破产制度有所不同,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被执行人总财产阶段性统一清偿的性质,可以适度借鉴。否则会造成公民与企业间、执行与破产清算间法律适用的不均衡。

再次,参考域外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一方面,国际公约中存在对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特殊规定,如《承认与执行外国商事判决公约》规定:“如果判决确定的损害赔偿,包括惩戒性或者惩罚性赔偿,并非赔偿当事人的实际损失或所受伤害,则可以在此限度范围内拒绝执行或承认该判决。”而且,由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与传统大陆法系的填平原则相悖离,往往被大陆法系司法机关认定为与本国基本法律原则相冲突而拒绝执行,虽然司法实践也开始有所松动,但总体从严把把握的原则未发生根本变化。另一方面,惩罚性赔偿适用最为活跃的美国,在赔偿数额认定越来越受到各方面限制的同时,执行中,部分州也会通过对惩罚性赔偿征税或直接将一定比例惩罚性赔偿金缴纳州政府机构的方式,分享陪审团判决的惩罚性赔偿。不论是国际承认还是域外国家的司法实践,惩罚性赔偿因其

行案件,执行员容易产生懈怠心理。

三、小额执行优化方向探析

1. 更新理念提高思想认识,科学考核确保靶心不偏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优化执行,理念的更新是关键。执行部门负责人将考核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结合小额执行案件实际及岗位职责,设置考核内容和计分方式,考核过程中突出“人”与“案”“人”与“事”,科学细化考核指标。比如,节点流转是否超期、移交流转是否合理等,不仅有来自部门负责人的评分,同时设置下一节点成员的评分,最终在部门负责人处实现评价闭环。

2. 统筹协调助力源头治理,立审执一体完善内部衔接

审判部门应及时跟进诉讼费用缴纳情况,穷尽通知方式,确保事前通知落实到位,让当事人清楚明白缴纳义务,不能“寄”了之、以执兜底。审慎管理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审判执行部门应配置专人管理,定时复查续查等规定操作。执行部门要细化内部执行任务流转全过程,将责任细化到执行案件的各个关键节点,规定动作安排到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各环节运转得当,流转顺畅。

3. 联动执行破解执行困局,多方协助助推提质增效

以小额执行案件为切入口,借助公安部门的技术手段优势,在合法的前提下重点落实对小额执行案件“人财物”的精确查找,把握小额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去向,在被执行人或车辆回到县域范围内及时控制。联合公安部门会同医院、监所等推进司法拘留一体化建设。强化同监所部门的交流合作,衔接执前督促涉及罚金、退赔被害人等刑事涉财产执行的人员主动劝导,及时向罪犯及其家属释明减刑、假释等必要条件及有关规定,促使罪犯主动履行,家属代为履行,把强制措施做到执行前。推进执行悬赏制度的适用,为联动部门协助法院执行工作注入“强心剂”。

4. 细化部署深化团队改革,化整为零强化队伍建设

内部细分小额执行案件的标准,比如在5万元以下标准上新增1万元以下“特小”标准,要求无系列案、无不动产、无刑事涉财产执行。“特小”类执行案件采用随机分案由执行员包案到底直至终本清仓。设置“特小”类案件专门通道,减少不必要的任务流程,缩短案件节点流转时间,做到一“执”到底,心中有案;重整“分段集约”模式,独立并增加小额执行团队力量,强化对非法学专业辅助人员在各自负责流程的专业培训。将查人找物作为小额执行案件的重要抓手,通过罚款、拘留等重要手段对被执行人进行震慑,并协同司法警察共同推进拘前体检、送拘流程。

(作者单位: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违约责任审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曹冬黎

为促使义务人主动履行,民事调解书中多约定有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当事人依据该民事调解书的违约条款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是否构成违约这一问题的判断对于执行程序至关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因素。实务中,当事人违约条件是否成就、能否由执行部门审查,以及审查的界限标准等存在争议,不但影响执行效率,也容易衍生新的矛盾纠纷,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民事调解书违约责任过于复杂,导致是否触发违约责任难以认定。民事调解过程更注重各方当事人的协商,部分民事调解书约定附有双重条件或者若干假设性条件违约责任条款,不同主体对于调解书条款的理解存在差异,导致后续认定违约责任是否成就存在困难。

二是违约条件是否成就产生争议救济途径多样化。部分法院对于是否构成违约,以及违约条件是否成就直接在执行程序中予以认定,部分法院认为在履行调解书中是否违约属于实体问题,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三是对违约责任审查的界限不明确。比如被告按照民事调解书迟延一天履行,有的法院直接在执行程序中对当事人未构成违约进行认定,有的法院则结合其他事实,认为原、被告之间是否又达成新的协议等不明确,是否迟延履行属于新产生的争议。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对于执行程序中民事调解书违约责任的审查提出如下建议:

一、可在民事调解书执行程序中 对债务人是 否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作出判断。在一方负有给付义务情形,给付义务人、给付时间、违约金数额均已明确且双方对于履约相关事实认可,并未产生新的实体争议情形下,执行部门结合当事人举证、执行调查情况直接对当事人双方在履行生效调解书过程中是否违约以及违约程度进行认定,更符合执行程序效率原则。双方互负给付义务,或双方对于履约事实等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下,属于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在执行程序中加以认定缺乏必要的程序保障,应允许当事人通过另行诉讼解决。

二、严格限定执行程序中 对违约条款的审查。对于违约条款的审查应作严格限定:一是原裁判文书需与新事实相结合才能满足执行需要。在生效法律文书基础上产生了新的事实,新的事实作为执行的依据与执行密切相关,且新事实的采纳应满足有足够证据支撑或当事人自认为的前提。二是新事实与生效法律文书已认定的事实无根本矛盾冲突。执行审查权没有否决议解书所认定事实的权力,应以不与调解书已认定事实相冲突为限。三是对民事调解书的解释应受到严格的限制。一般以文义解释为主,同时力图还原审判时法官的意图,防止脱离法律的精神实质而陷于形式主义。

三、对债务 人瑕疵履行是否触发违约责任进行判断可参照实质履行规则。关于瑕疵履行是否触发违约责任方面,可参照实质履行规则进行审查,从被执行人主观态度、申请执行入损失时间、被执行人损失程度三方面对当事人是否承担违约责任进行审查,对于轻微瑕疵履行行为,可认定为未根本违约而不适用惩罚性违约金条款,但被执行人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比如对迟延履行部分支付迟延履行金等。

(作者单位: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小标的额案件执行困境和优化思路

——以福建柘荣法院4年来小额执行案件为对象

□ 魏华灵

小标的额案件(以下简称小额执行案件)执行程序一般是指在小额诉讼程序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义务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执行的程序。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会注重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同时也会加强对小额执行案件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执行程序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本文以2021年至2024年柘荣县人民法院办理的小额执行案件(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为研究对象,归纳此类案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堵点,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通过对小额执行案件数据进行分析,旨在推动小额执行迈向新模式,并促使执行质量与效率再创新高。

一、柘荣法院小额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至2024年,柘荣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607件,其中申请执行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的小额执行案件1909件,首次执行小额执行案件占整体执行案件总数的52.92%,分别为2021年644件、2022年433件、2023年484件、2024年348件。

由此可见,小额执行案件占据柘荣法院执行案件的“半壁江山”,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从2021年至2024年分别为66.77%、59.82%、70.45%、83.33%,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行到位金额占申请执行标的额的比重)分别为48.89%、47.29%、41.89%、89.12%,小额执行案件终本率分别为21.54%、29.79%、20.87%、12.93%。执行案由以借款合同纠纷、罚金、银行卡纠纷、其他纠纷(诉讼费)为主。从整体上分析,近年来小额执行案件质效与效果整体向好。分阶段细化标的额,将小额执行案件的申请

执行标的额细分为5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及1万元以下,首次执行实际到位率分别为2021年的48.89%、52.35%、78.79%;2022年的47.29%、55.12%、72.59%;2023年的41.89%、54.53%、70.89%;2024年的89.12%、93.34%、97.77%。从实际到位率可以反映出为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的真实效果,2024年开始试行执前督促,程序的提前介入使得首次执行实际到位率开始提升,在小额案件上尤为明显。总结近年来小额执行案件的成效与问题,进步与挑战并行。

通过对以上案件的梳理分析,发现柘荣法院小额执行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 体量大,占比高。2021年至2024年,首次小额执行案件数分别占当年执行案件总数的76.34%、65.86%、56.08%、32.86%,首次小额执行案件数占比高,并呈阶梯下降趋势。
- 终本率接近临界值。从质效指标上看,执行完毕率虽在合理区间,但终本率同时紧挨临界值。从执行效果上看,小额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在50%至55%之间浮动,可能执行到位的财产有待深入挖掘。
- 小额执行案由集中。案由集中于罚金、借款合同纠纷、其他案由(诉讼费)、银行卡纠纷,且罚金、其他案由(诉讼费)占多数,借款合同纠纷中以申请人为金融机构的贷款案件占多数。

二、小额执行的困境及成因分析

- 执行工作理念固化。以2023年实际到位率为例,即使是再小标的的案件仍存在有未到位部分。主要原因:一是“如我在执”理念不够深刻,办案机械化,

主观能动性欠缺。“分段集约”后,执行流水线作业,部分执行员在完成责任阶段的规定后,即将执行案件推入移交状态,流转审核花费时长一定程度上影响小额执行效果。二是“分段集约”使执行员产生变更,需要占用更多的时间来熟悉案件。三是依据执行查控系统结果,小额执行案件存在凭借查控结果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问题。

2. 内部协调机制不顺畅

一是诉讼费案件移送较多。审判部门未能做到移送执行前穷尽通知程序,导致的诉讼费类型的案件畸多,源头把控力度不足。二是刑事涉财产案件管理有待完善。罚金案件属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多为小额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多数尚在服刑期间,此类案件在查控无财产后即等待进入终本,难以实际执行到位。三是执行与警务部门配合有待提升。司法警察在执行案件中的参与度不高,送拘等程序仍需执行法官主导。

3. 执行联动机制待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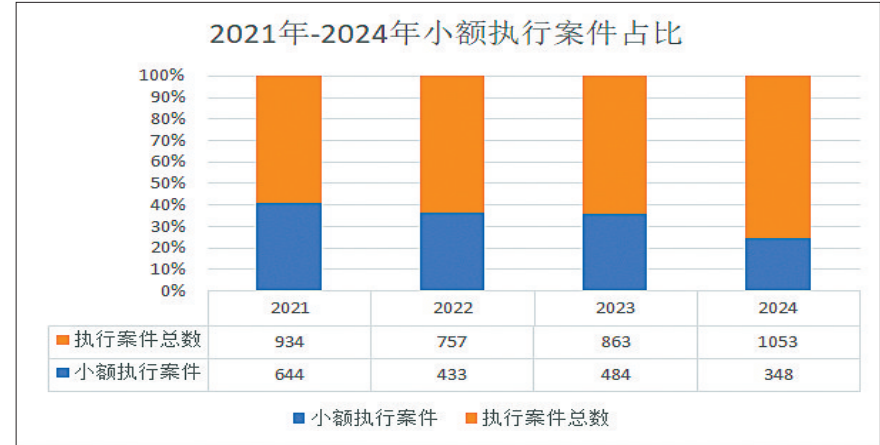
2023年共拘传31人,拘留8人,扣押车辆5辆。可见在查人找物上的执行效果不理想。主要原因:一是因县域经济体量小,被执行人多数在外务工,实际控制被执行人的先天条件不足。二是查人找物模式单一,依赖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和线索查找被执行人,无法精确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车辆位置。三是送拘过程繁琐。因政策原因,寿宁、福安、柘荣、周宁4县的司法拘留统一归福安市拘留所执行,在对被执行人的体检、刑前登记等程序花费时间较久,均需在工作时间内进行。

4. 处置涉案财产效果不佳

2023年至2024年拍卖成交32件,其中动产(车辆)成交4件,不动产成交28件,拍卖成交占比31.4%。小额执行案件中多数拍卖标的物为车辆,从数据中可见,动产(车辆)的实际扣押数远低于小额执行案件总数,拍卖成交率低。主要原因:一是车辆位置不固定,实际扣押较难。二是目前消费购买力低,市场趋于相对饱和状态。三是被执行人因抵债等原因,名下的车辆已脱离其实际控制。

5. 小额执行团队待完善

目前柘荣法院执行团队分为查控、终本、财产处置、外勤4个小组,小额执行案件的大比重不能获得合理人员配置。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例不协调。终本组兼顾小额执行案件执行,在小额执行案件占主要的情况下,复合的职责设定一定程度上影响实际执行效果。二是小额执行专业化不足。团队人员除法官及法官助理外均为非法学专业,在协作过程中步调跟进。三是小额执行队伍结构不健全。负责终本的执行员同时负责跟进小额执



柘荣法院小额执行案件占比图(2021年至2024年)